

# 泰州市区职工医保补充保险服务项目合同书

( 2026-2028 年度 )

项目编号：JSZC-321200-HTBX-G2025-0025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职工医保补充保险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以下简称甲方 )

住所地：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 泰州大道 388 号 )

供应商 1：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 联合体牵头人，  
牵头人与其他供应商以下统一简称为乙方 )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539 号一、二层，541 号二层  
南侧部分

供应商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东路 80 号

供应商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人民西路 28 号

供应商 4：紫金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98 号泰州广播电视台西出入口北  
侧裙楼及 C2 楼办公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 ( 采购 ) 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具体详见甲  
方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序号	名称	数量
----	----	----

1	泰州市市区职工医保补充保险运营服务项目	2026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综合管理费)为合同期内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实际赔付额的 1.35%【项目编号：JSZC-321200-HTBX-G2025-0025 成交额为贰佰肆拾叁万(大写)人民币，服务总价款(综合管理费)按采购文件规定换算为职工医保补充保险预计赔付额的 1.35%】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综合管理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奖金、福利、加班费、服装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办公设备、车辆使用费、专家费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HTBX-G2025-0025 (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明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 履行合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2. 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区【含市本级、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的约定。

#### 第七条 考核

1.项目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按照《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泰医管〔2025〕35号)文件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并与经办管理费用支付挂钩。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经办管理费用全额支付;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7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经办费用按照90%支付;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经办管理费用按照80%支付。部分项目可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服务机构。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或收据。

3. 付款条件:

##### (1) 保险费支付

泰州市市区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实行季度按实结算制,保险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实际发生的赔付金额,于实际发生季度后的次月内向乙方支付保险费,乙方在收到保险费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赔付费用。

## (2) 综合管理费

每个保险年度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综合管理费。综合管理费按照保险年度(2026-2028年)市区职工补充保险实际系统发生赔付额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投标报价/项目预算\*1.35%)，并结合《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泰医管〔2025〕35号)考核结果支付管理费。职工补充保险实际系统发生赔付额乘以中标费率低于中标金额的，按职工补充保险实际系统发生赔付额乘以中标费率结算管理费；高于中标金额的，按照实际中标金额封顶结算管理费。(本项目中标金额为243万元，每年管理费不超过81万元)

## 第十条 合同履行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综合管理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综合管理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结算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期内不超过20%的综合管理费。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依法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建立工资增长机制等，10名派驻人员合计薪资(支付给员工

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奖金、加班费等) 应占甲方支付管理费的 80%以上, 依法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投标函第九条承诺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反洗钱条款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核实客户身份、

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应予以配合。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其他各方主体，各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 第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 1、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3、信息安全管理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4、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

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按照《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义务，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本合同书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其他各方均授权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其他各方的代表，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以及联合体其他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报泰州市医疗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备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医疗保障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供应商 1（联合体牵头人）：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此页无正文

供应商 2 ( 联合体其他方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 盖章 )

代表人：

王宜波

日期：



供应商 ( 联合体其他方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 盖章 )

代表人：

王宜波

日期：



供应商 4 ( 联合体其他方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 盖章 )

代表人：

日期：

王宜波

